

专科学校在县文教体育局内设立康定民族师范高专炉霍函授站。该站办学性质、层次、形式分别为学历教育、大专、业余，招生范围限于炉霍境内。

2000年1月，康定师专藏文系首次在炉霍开设成人大专藏语言文学教育专业函授班。时有学员58名（含超前生23人），35名正式学生。学习形式以面授与自修式教学相结合，学习考核由康定师专藏文系负责组织、实施，学习教材由康定师专藏文系确定。主要课程设置有邓小平理论、现代汉语、应用写作、计算机应用基础、藏文文选与写作、藏文语法、藏文正字法、辞藻学、藏文因明学、藏文修辞学、藏族简史（汉文）、藏汉翻译理论与实践、教材教法、心理学、教育学、普通话等。学员所学课程经考试、考查成绩全部及格后，撰写了毕业论文，实习总结和社会调查报告。2002年7月，该班学员集中在康定师专统一学习计算机应用基础、辞藻学、普通话培训与测试等课程，在康定师范校进行“三笔”培训。2004年7月，学员全部取得毕业证书。毕业证由康定师专统一颁发，国家承认成人大专学历。

2002年7月，按照康定师专与西南民院合办法学本科专业的有关协议，西南民院法律系在炉霍设立了法学本科函授教学点（甘孜州南、北两路唯一教学点），并招收23名函授学员入学（其中有3名甘孜县学员借读）。学员必须通过“高升本”或“专升本”考试和专业课程考试方可取得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由西南民族学院发放，国家承认学历，享受本科待遇。学制2年。本科毕业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至2004年5月已有6名学员取得本科学历证书。西南民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聘请康定师专法学副教授蒋超律师为面授负责人。其余面授教师有：康定民族师范专科学校管理系讲师叶晓彬、刘树国，西南民族大学法学系副教授王哲、焦旭鹏。炉霍县电大工作站协助招生，提供教学场地，保障后勤服务。学籍管理由康定师专负责。

2003年，康定民族师范专科学校藏文系与中央民族大学联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藏语言文学专业。并在炉霍设函授站，面向北路八县招生。现已有14人（含超前生）参加学习。14人皆是教师。学员必须通过高起本或专升本考试，方可成为正式学员。学员采取自学为主，集中面授为辅的学习形式。每学期寒暑假安排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集中进行面授和考试。学制3年。学员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由中央民族大学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本科毕业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炉霍县电大工作站协助招生，学籍管理由康定师专具体负责。

四、师资队伍建设

（一）师资来源与结构

1. 小学师资

1990年，全县有小学教师169名，其中民办教师20人，占教师总数的11.83%；藏族教师97人，占教师总数的57.4%。随着普及教育进程的推进，全县教师需求量增加，县教育部门通过招聘内地教师、正常分配、全州公开招考等途径，使教师队伍得到进一步充实。1997年，小学教师增至199人。2004年，小学教师增至260名。随着中学教育的发

展,考入甘孜师范校、康定师范校的学生陆续毕业后分配回炉霍,教师多系本地籍。教师通过自考、函授、脱产进修等途径不断提高学历水平。炉霍电大工作站小教师资班(文史方向)开设后,大多数教师取得大专学历。新都小学实现教师专科化。2005年,全县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

2. 中学师资

1990—1999年,新分配或正常调剂到县中学的教师共30名,其中本科学历教师4名。至1999年,县中学教师数量基本能满足教育教学需求,但存在学科不配套、个别学科教师整体水平较低的状况。

2000年起,四川省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成都市选派部分在职教师或志愿者到炉霍对口支教。2000—2003年,成都市共选派10名教师(其中有5名高校教师,5名新津县支教教师)支教县中学,2名教师支教朱倭藏文中学。

随着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进程的推进,县中学师资又显短缺。2003年起,为保证县中学师资的数量和质量,县教育体育局在县中学试行试讲考核调入制,在小学教师中通过自愿报名,采取试讲和文化考查方式,择优选调区乡学校教师到县中学任教。2003—2005年,共考调9名小学教师进入县中学任教。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县中学教师申请内调多,流动较大,教师队伍不够稳定。1990—1996年县中学教师中内调19人,辞职3人,调离教师数占新分配教师数的115%。1997年后,县中学教师队伍基本稳定。1997—2004年7月,内调教师2人,通过公推公考调离3人,辞职1人,通过国家公务员招考调离1人,就地调离3人。

1995年,朱倭藏文初中部建校时,从小学教师和青海教育学院进修回县教师中选派入。2003年,学校教师数增至27人,其中藏族教师19人,本科学历教师3人,专科学历教师22人,中专教师1人,外聘教师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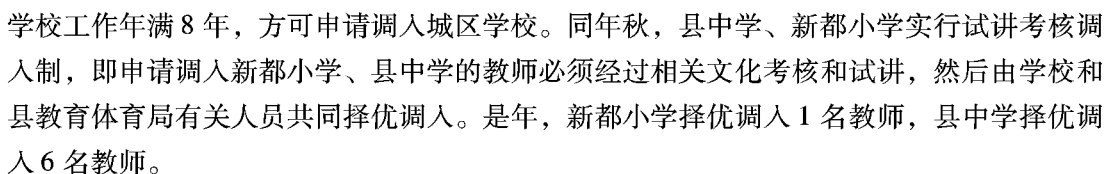
(二) 教师考核与任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境内中小学教师的管理与任用。有涉外(跨县或出州)调动的教师,由本县教育主管部门与调入地教育部门商定后,签署意见、办理调动手续。新分配的小学教师原则上先分往区乡小学。新分配教师须在指定学校见习期满1年,工作、思想、政治表现好,方可报送县人事部门批准转正,转正后由县文教局统一进行再调配与任用。为保证城区小学的师资数量和质量,在选调教师时提高了城区小学“门槛”。凡调入城区小学的教师,需经城区小学负责人或文教局教育组推荐后,由局主要领导、城区小学负责人、教育组三方,共同针对教师的工作业绩、教龄、政治表现等研究决定。

1980年,将25名难以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调离教师岗位,由县委组织人事部门安置到其他部门或单位工作。

1984年起,县招聘的内地教师,实行聘用合同制。合同期满,视其工作能力及表现,延聘使用或利用自然减员指标转为正式教师。招聘教师由县人民政府管理使用。

2003年9月,县教育体育局规定:凡无特别贡献或特殊情况的区乡教师一般需在区乡



(三) 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四) 民办教师任用与考核

1987—1998年，根据州下达的“民转公”指标，部分民办教师经考核择优转公，部分被清退。1998年，全县同全州一样“民办教师”成为历史。

五、学校教育

(一) 思想政治教育

1992年起，学校把德育工作放在教育教学工作的首位，认真贯彻《小学德育纲要》、《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劳动实践教育，